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益阳高新区创业园老旧厂房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邮编：410000

17/F,BuildingB3,PolyInternationalPlaza,MiddleXiangjiangRoad,Changsha410000,China

电话/Tel：+8673188681999 传真/Fax：+8673188681999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益阳高新区创业园老旧厂房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益阳市财政局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与简称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发行主体 5
（一） 发行主体 5
（二） 发行额度 5
二、 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实施机构 6
（三） 项目审批 6
三、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6
（一） 项目投资估算 6
（二）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6
四、 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一） 项目运营收益 7
（二）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7
五、 项目评级 7
六、 中介服务机构 7
（一） 财务专项服务 8
（二） 法律专项服务 8
七、 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10

释义与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市县级政府	指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益阳高新区创业园老旧厂房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
本项目	指	益阳高新区创业园老旧厂房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益阳高新区创业园老旧厂房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鹏盛会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益阳高新区创业园老旧厂房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益阳高新区创业园老旧厂房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出具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用评级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试点专项债券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五、益阳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益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益阳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湖南省政府，由湖南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符合《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湖南省全年新增债务限额1818亿元，比上年增加10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331亿元，专项债务1487亿元。第一批下达的1094亿元，包括一般债务215亿元；专项债务879亿元，已编入省级年初预算，提请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第二批下达的724亿元，全部编入此次预算调整方案。

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在上述可发行额度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益阳高新区创业园老旧厂房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9,243.85万元，地点位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本项目建设期为2026年6月至2028年5月。
建设内容	对益阳市创业园老旧厂区（涉及总建设面积10.23万平方米）改造升级，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屋顶防水修复31923.2㎡、外立面改造38640㎡、加装电梯17台；人行道新建2901.68㎡、车行道新建5764.95㎡；建设雨水检查井241座、雨水口405座、铺设HDPE多肋增强缠绕波纹管6658米；管道清淤17500米、化粪池疏通及换盖板150座；停车场3800平方米（充电桩49台）；配套照明、安防等基础设施。
实施机构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4468887964
负责人	张小林
机构地址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孵化大楼十二、十三楼

（三）项目审批

本项目相关审批材料如下：

1.《关于益阳高新区创业园老旧厂房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益高政发改【2026】46号）。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总投资9,243.85万元，其中工程费7,352.7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78.06万元，预备费813.08万元，建设期利息30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总投资9,243.85万元。其中，用于项目支出的财政资金3,243.85万元，占

总投资的35.09%。本项目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共计6,0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6,000.00万元。

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30年。

四、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运营收益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和充电桩收入；本项目总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修理费、管理费用及其他、税费。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27,852.92万元，预期总成本9,257.87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18,595.05万元。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总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6,00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6,000.00万元。根据目前市场行情谨慎考虑，债券预测利率以2026年9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20%确定。据此，预测利率为2.55%，每半年付息一次。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27,852.92万元，预期总成本9,257.87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18,595.05万元。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76。

根据鹏盛会所的预测，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益阳高新区创业园老旧厂房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一期），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评级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认为湖南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政府治理水平很高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本期债券纳入湖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专项服务

鹏盛会所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鹏盛会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Q6XAP9H）和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43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所系依法经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自求平衡专项报告》的资质；在《自求平衡专项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专项服务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2766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冯东阳、任庆涛作为签署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期债券符合《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主体要求；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三）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四）根据《自求平衡专项报告》，本期债券各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

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财务和法律专项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提供相应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经办律师：冯东阳

冯东阳

任庆涛

任庆涛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大通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邮编：410000

17/F,BuildingB3,PolyInternationalPlaza,MiddleXiangjiangRoad,Changsha410000,China

电话/Tel：+8673188681999 传真/Fax：+8673188681999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大通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益阳市财政局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与简称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发行主体 5
（一） 发行主体 5
（二） 发行额度 5
二、 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实施机构 6
（三） 项目审批 6
三、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6
（一） 项目投资估算 6
（二）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6
四、 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一） 项目运营收益 7
（二）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7
五、 项目评级 7
六、 中介服务机构 7
（一） 财务专项服务 8
（二） 法律专项服务 8
七、 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10

释义与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市县级政府	指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大通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本项目	指	大通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大通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鹏盛会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大通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大通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出具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试点专项债券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五、益阳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益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益阳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湖南省政府，由湖南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符合《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湖南省全年新增债务限额1818亿元，比上年增加10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331亿元，专项债务1487亿元。第一批下达的1094亿元，包括一般债务215亿元；专项债务879亿元，已编入省级年初预算，提请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第二批下达的724亿元，全部编入此次预算调整方案。

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在上述可发行额度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通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2,393.69万元，地点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本项目建设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益阳市大通湖区范围内51个点新建270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其中快充150个，慢充120个），总功率约1.884万kw，并对场地进行改造，配套建设雨棚、变压器、供配电工程、充电服务管理平台等配套设施。
实施机构	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904MB1762592H
负责人	卢永德
机构地址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大通湖大道219号

（三）项目审批

本项目相关审批材料如下：

1.《关于大通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发工审【2025】17号）；

2.《关于大通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意见》。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总投资2,393.69万元，其中工程费2,093.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86.68万元，预备费113.99万元。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总投资2,393.69万元。其中，本级财政预算资金793.69万元，

占总投资的33.16%。本项目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共计1,6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600.00万元。

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15年。

四、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运营收益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本项目总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理维护费、管理及其他费用、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及税费。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7,313.66万元，预期总成本2,763.84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4,549.82万元。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总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1,60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1,600.00万元。根据2026年9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20%进行预测，预测利率为2.35%，债券偿付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7,313.66万元，预期总成本2,763.84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4,549.82万元。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10。

根据鹏盛会所的预测，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大通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评级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认为湖南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政府治理水平很高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本期债券纳入湖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专项服务

鹏盛会所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鹏盛会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Q6XAP9H）和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43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所系依法经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自求平衡专项报告》的资质；在《自求平衡专项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专项服务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2766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冯东阳、任庆涛作为签署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期债券符合《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主体要求；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三）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四）根据《自求平衡专项报告》，本期债券各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

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财务和法律专项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提供相应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经办律师：冯东阳

冯东阳

任庆涛

任庆涛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桃江县竹海景区提升及智慧旅游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邮编：410000

17/F,BuildingB3,PolyInternationalPlaza,MiddleXiangjiangRoad,Changsha410000,China

电话/Tel：+8673188681999 传真/Fax：+8673188681999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桃江县竹海景区提升及智慧旅游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益阳市财政局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与简称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发行主体 5
（一） 发行主体 5
（二） 发行额度 5
二、 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实施机构 6
（三） 项目审批 6
三、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6
（一） 项目投资估算 6
（二）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7
四、 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一） 项目运营收益 7
（二）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7
五、 项目评级 8
六、 中介服务机构 8
（一） 财务专项服务 8
（二） 法律专项服务 8
七、 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10

释义与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市县级政府	指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桃江县竹海景区提升及智慧旅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指	桃江县竹海景区提升及智慧旅游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桃江县竹海景区提升及智慧旅游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鹏盛会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桃江县竹海景区提升及智慧旅游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桃江县竹海景区提升及智慧旅游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出具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试点专项债券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五、益阳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益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益阳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湖南省政府，由湖南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符合《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湖南省全年新增债务限额1818亿元，比上年增加10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331亿元，专项债务1487亿元。第一批下达的1094亿元，包括一般债务215亿元；专项债务879亿元，已编入省级年初预算，提请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第二批下达的724亿元，全部编入此次预算调整方案。

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在上述可发行额度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桃江县竹海景区提升及智慧旅游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8,648.20万元，地点位于桃江县桃花江镇崆峒村桃花江竹海景区。本项目建设期为2026年6月至2028年5月。
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桃江县竹海景区提升及智慧旅游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改造游客服务中心3,962.91平方米；新建旅游厕所250平方米；提质改造通景道路9.74公里，景区内游步道28.97公里；新建停车场3360平方米，提供约120个车位，配套充电桩48个；以及消防、智慧旅游系统等其他配套设施。
实施机构	桃江县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桃江县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桃江县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2MA4QMFJW14
负责人	刘远志
机构地址	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路12号

（三）项目审批

本项目相关审批材料如下：

1.《关于同意调整桃江县竹海景区提升及智慧旅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的批复》（桃发改行审【2025】0172号）；

2.《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桃江县竹海景区提升及智慧旅游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桃初审【2026】026号）；

3.《关于桃江县竹海景区提升及智慧旅游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桃发改行审【2026】036号）。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总投资8,648.20万元，其中工程费7,382.6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24.92万元，预备费640.61万元。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配套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总投资8,648.20万元。其中，用于项目支出的资本金2,448.20万元，占总投资的28.32%。本项目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共计6,2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6,200.00万元。

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20年。

四、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运营收益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门票收入、停车位停车收入和充电桩服务收入；本项目总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理维护费、燃料动力费、停车场及充电桩维护费、管理及其他费用、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19,703.98万元，预期总成本6,281.22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13,422.76万元。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总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6,20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6,200.00万元。根据目前市场行情谨慎考虑，债券预测利率以2026年9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20%确定。据此，本次20年期债券的预测利率为2.55%，每半年付息一次。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19,703.98万元，预期总成本6,281.22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13,422.76万元。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4。

根据鹏盛会所的预测，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桃江县竹海景区提升及智慧旅游建设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评级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认为湖南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政府治理水平很高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本期债券纳入湖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专项服务

鹏盛会所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鹏盛会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Q6XAP9H）和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43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所系依法经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自求平衡专项报告》的资质；在《自求平衡专项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专项服务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2766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冯东阳、任庆涛作为签署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期债券符合《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主体要求；

（二）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批复；

（三）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配套资金、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四）根据《自求平衡专项报告》，本期债券各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财务和法律专项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提供相应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经办律师：冯东阳

冯东阳

任庆涛

任庆涛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桃江县高新区西片区供水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邮编：410000

17/F,BuildingB3,PolyInternationalPlaza,MiddleXiangjiangRoad,Changsha410000,China

电话/Tel：+8673188681999 传真/Fax：+8673188681999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桃江县高新区西片区供水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益阳市财政局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与简称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发行主体 5
（一） 发行主体 5
（二） 发行额度 5
二、 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实施机构 6
（三） 项目审批 6
三、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6
（一） 项目投资估算 6
（二）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6
四、 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一） 项目运营收益 7
（二）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7
五、 项目评级 7
六、 中介服务机构 8
（一） 财务专项服务 8
（二） 法律专项服务 8
七、 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10

释义与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市县级政府	指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桃江县高新区西片区供水工程）
本项目	指	桃江县高新区西片区供水工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桃江县高新区西片区供水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鹏盛会计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自求平衡评价报告》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桃江县高新区西片区供水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出具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用评级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试点专项债券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五、益阳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益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益阳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湖南省政府，由湖南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符合《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湖南省全年新增债务限额1818亿元，比上年增加10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331亿元，专项债务1487亿元。第一批下达的1094亿元，包括一般债务215亿元；专项债务879亿元，已编入省级年初预算，提请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第二批下达的724亿元，全部编入此次预算调整方案。

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在上述可发行额度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桃江县高新区西片区供水工程
项目概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4,706.31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桃江县西片区。本项目计划于2026年6月开工，预计2027年12月竣工。
建设内容	本项目供水范围涉及马迹塘镇天府社区、马迹塘社区、九岗山村、九岗锻村、大塘坪村、三里村、小丰溪村等，建设内容包括：1.取水工程：增设拦污栅1处，取水泵站机组扩容更新3台，输水管延伸140m；2.新建水厂一座，供水规模4000m3/d，与现有6000m3/d水厂联合供水，供水总规模达到10000m3/d；3.管网工程：管网铺设179.813km，其中干支管铺设66.670km，入户管113.143km；4.新建中途加压泵站2座，新建1000m3清水池一座，新建加氯间一座。
实施机构	桃江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桃江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桃江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2748389693R
法定代表人	范征
机构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

（三）项目审批

本项目相关审批材料如下：

1．《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桃江县高新区西片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桃发改行审【2025】0140号）。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4,706.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263.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9.96万元，预备费377.88万元，建设期利息112.50万元。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配套资金及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4,706.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706.31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6.26%。本项目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共计3,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000.00万元。

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30年。

四、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运营收益

本项目总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销售收入；本项目总成本主要包括水资源费、电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外购辅助材料费（药剂）、修理费用费、管理及其他费用等。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总收入12,395.79万元，预期总成本4,708.33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7,687.46万元。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总共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3,0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3,000.00万元。根据2026年9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20%进行预测，本次30年期债券的预测利率为2.55%，债券偿付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12,395.79万元，预期总成本4,708.33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7,687.46万元。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5。

根据鹏盛会计的预测，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桃江县高新区西片区供水工程，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评级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认为湖南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政府治

理水平很高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本期债券纳入湖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专项服务

鹏盛会计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自求平衡评价报告》。

鹏盛会计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Q6XAP9H）和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43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计系依法经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自求平衡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自求平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专项服务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2766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冯东阳、任庆涛作为签署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期债券符合《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主体要求；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三）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四）根据《自求平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各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财务和法律专项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提供相应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六）（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经办律师：冯东阳

冯东阳

任庆涛

任庆涛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桃江高新区绿色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邮编：410000

17/F,BuildingB3,PolyInternationalPlaza,MiddleXiangjiangRoad,Changsha410000,China

电话/Tel：+8673188681999 传真/Fax：+8673188681999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桃江高新区绿色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益阳市财政局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与简称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发行主体 5
（一） 发行主体 5
（二） 发行额度 5
二、 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实施机构 6
（三） 项目审批 6
三、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6
（一） 项目投资估算 6
（二）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6
四、 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一） 项目运营收益 7
（二）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7
五、 项目评级 7
六、 中介服务机构 8
（一） 财务专项服务 8
（二） 法律专项服务 8
七、 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10

释义与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市县级政府	指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桃江高新区绿色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本项目	指	桃江高新区绿色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桃江高新区绿色能源集中供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鹏盛会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自求平衡评价报告》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桃江高新区绿色能源集中供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出具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试点专项债券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五、益阳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益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益阳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湖南省政府，由湖南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符合《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湖南省全年新增债务限额1818亿元，比上年增加10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331亿元，专项债务1487亿元。第一批下达的1094亿元，包括一般债务215亿元；专项债务879亿元，已编入省级年初预算，提请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第二批下达的724亿元，全部编入此次预算调整方案。

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在上述可发行额度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桃江高新区绿色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14,863.22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桃江高新区。本项目建设期1年，即2026年9月至2027年8月。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23333.35㎡（约35亩），总建筑面积9823.08㎡，设计年产蒸汽量60.48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8203.12平方米（包含料仓、破碎区、气化区、锅炉区），配套用房1619.96平方米，建设蒸汽管网17.99公里，凝结水回收管网17.99公里，以及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等配套设施设备工程。
实施机构	桃江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桃江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桃江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2748389693R
法定代表人	范征
机构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

（三）项目审批

本项目相关审批材料如下：

1．《关于桃江高新区绿色能源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桃高新行审【2025】16号）；

2．《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桃江高新区绿色能源集中供热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桃高新行审【2025】009号）。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14,863.2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281.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43.36万元，预备费1,157.91万元，建设期利息48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资本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总投资14,863.22万元。其中，用于项目支出的资本金4,863.22万元，占总投资金额比例32.72%。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

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20年。

四、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运营收益

本项目总收入主要来源于桃江高新区集中供热收入；本项目总成本主要包括外购燃料费、外购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总收入105,375.76万元，预期总成本78,765.16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26,610.60万元。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00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根据2026年9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20%进行预测，预测利率为2.54%，债券偿付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105,375.76万元，预期总成本78,765.16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26,610.60万元。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76。

根据鹏盛会所的预测，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桃江高新区绿色能源集中供热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评级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认为湖南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政府治理水平很高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本期债券纳入湖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专项服务

鹏盛会所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自求平衡评价报告》。

鹏盛会计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Q6XAP9H）和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43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所系依法经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自求平衡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自求平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专项服务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2766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冯东阳、任庆涛作为签署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期债券符合《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主体要求；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三）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资本金、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四）根据《自求平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各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财务和法律专项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提供相应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六）（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经办律师：冯东阳

冯东阳

任庆涛

任庆涛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益阳市赫山区低空综合应用基地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邮编：410000

17/F,BuildingB3,PolyInternationalPlaza,MiddleXiangjiangRoad,Changsha410000,China

电话/Tel：+8673188681999 传真/Fax：+8673188681999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益阳市赫山区低空综合应用基地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益阳市财政局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与简称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发行主体 5
（一） 发行主体 5
（二） 发行额度 5
二、 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实施机构 6
（三） 项目审批 6
三、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6
（一） 项目投资估算 6
（二）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6
四、 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一） 项目运营收益 7
（二）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7
五、 项目评级 7
六、 中介服务机构 8
（一） 财务专项服务 8
（二） 法律专项服务 8
七、 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10

释义与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市县级政府	指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益阳市赫山区低空综合应用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	指	益阳市赫山区低空综合应用基地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益阳市赫山区低空综合应用基地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鹏盛会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益阳市赫山区低空综合应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益阳市赫山区低空综合应用基地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出具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用评级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试点专项债券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五、益阳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益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益阳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湖南省政府，由湖南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符合《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湖南省全年新增债务限额1818亿元，比上年增加10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331亿元，专项债务1487亿元。第一批下达的1094亿元，包括一般债务215亿元；专项债务879亿元，已编入省级年初预算，提请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第二批下达的724亿元，全部编入此次预算调整方案。

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在上述可发行额度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益阳市赫山区低空综合应用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6,048.77万元，地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全域。本项目建设期为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
建设内容	搭建全域低空无人机智能巡检体系，配套建设无人机机巢50座，无人机移动机巢4座；搭建一套无人机智慧化管理系统，购置无人机巡检巡查软件系统以及硬件设备1套；改造2500㎡无人机智慧化指挥数据管理中心；改造3000㎡无人机培训及研学中心等。
实施机构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808909043
负责人	肖胜良
机构地址	益阳市龙岭工业园石头铺村

（三）项目审批

本项目相关审批材料如下：

1.《关于益阳市赫山区低空综合应用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益赫发改基础【2026】1号）；

2.《关于同意调整益阳市赫山区低空综合应用基地建设项目的批复》（益赫发改基础【2026】4号）。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总投资6,048.77万元，其中工程费5,083.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04.98万元，预备费457.47万元，建设期利息203.32万元。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资本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总投资6,048.77万元。其中，用于项目支出的资本金1,848.77万元，占总投资的30.94%。本项目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共计4,2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2,000.00万元。

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30年。

四、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运营收益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数据服务收入、培训费收入和低空应用服务收入；本项目总成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维护维修费、管理及其他费用、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19,383.95万元，预期总成本7,936.51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11,447.45万元。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总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4,20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2,000.00万元。根据目前市场行情谨慎考虑，债券预测利率以2026年9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20%确定。据此，预测利率为2.55%，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共计7,413.00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19,383.95万元，预期总成本7,936.51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11,447.45万元。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4。

根据鹏盛会所的预测，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益阳市赫山区低空综合应用基地建设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评级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认为湖南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政府治理水平很高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本期债券纳入湖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专项服务

鹏盛会所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鹏盛会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Q6XAP9H）和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43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所系依法经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自求平衡专项报告》的资质；在《自求平衡专项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专项服务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2766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冯东阳、任庆涛作为签署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期债券符合《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主体要求；

（二）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批复；

（三）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资本金、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四）根据《自求平衡专项报告》，本期债券各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财务和法律专项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提供相应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经办律师：冯东阳

冯东阳

任庆涛

任庆涛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食品产业园老旧厂房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邮编：410000

17/F,BuildingB3,PolyInternationalPlaza,MiddleXiangjiangRoad,Changsha410000,China

电话/Tel：+8673188681999 传真/Fax：+8673188681999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食品产业园老旧厂房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益阳市财政局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与简称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发行主体 5
（一） 发行主体 5
（二） 发行额度 5
二、 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实施机构 6
（三） 项目审批 6
三、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6
（一） 项目投资估算 6
（二）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6
四、 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一） 项目运营收益 7
（二）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7
五、 项目评级 7
六、 中介服务机构 8
（一） 财务专项服务 8
（二） 法律专项服务 8
七、 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10

释义与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市县级政府	指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食品产业园老旧厂房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项目）
本项目	指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食品产业园老旧厂房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项目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食品产业园老旧厂房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鹏盛会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食品产业园老旧厂房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出具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试点专项债券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五、益阳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益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益阳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湖南省政府，由湖南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符合《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湖南省全年新增债务限额1818亿元，比上年增加10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331亿元，专项债务1487亿元。第一批下达的1094亿元，包括一般债务215亿元；专项债务879亿元，已编入省级年初预算，提请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第二批下达的724亿元，全部编入此次预算调整方案。

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在上述可发行额度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食品产业园老旧厂房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6,030.38万元，地点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本项目建设期为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龙岭产业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内老旧厂房和园区周边基础设施进行改造。1.老旧厂房改造：改造老旧厂房114808.27平方米，主要包含屋面防水、外墙翻修、供配电、照明及消防等工程改造；2.园区周边基础设施改造：包含园区内场地硬化22400.00平方米，改造生态停车场8700.00平方米（设车位290个），配建充电桩设施40个，对园区周边给排水、供配电、安防监控、消防工程等基础设施进行提质改造。
实施机构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808909043
负责人	肖胜良
机构地址	益阳市龙岭工业园石头铺村

（三）项目审批

本项目相关审批材料如下：

1.《关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食品产业园老旧厂房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益赫发改投资【2026】12号）。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总投资约6,030.38万元，其中工程费4,935.1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75.23万元，预备费531.03万元，建设期利息189.02万元。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建设单位自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总投资6,030.38万元。其中，用于项目支出的资本金2,030.38万元，占总投资的34.69%。本项目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共计4,0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4,000.00万元。

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20年。

四、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运营收益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标准厂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服务费收入；本项目总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维护修理费、管理及其他费用、燃料及动力费、税费。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19,230.74万元，预期总成本10,765.20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8,465.54万元。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总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4,00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4,000.00万元。根据目前市场行情谨慎考虑，债券预测利率以2026年9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20%确定。据此，预测利率为2.54%，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共计6,032.00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19,230.74万元，预期总成本10,765.20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8,465.54万元。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0。

根据鹏盛会所的预测，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食品产业园老旧厂房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评级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认为湖南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政府治理水平很高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本期债券纳入湖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专项服务

鹏盛会所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鹏盛会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Q6XAP9H）和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43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所系依法经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自求平衡专项报告》的资质；在《自求平衡专项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专项服务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2766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冯东阳、任庆涛作为签署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期债券符合《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主体要求；

（二）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批复；

（三）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资本金、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四）根据《自求平衡专项报告》，本期债券各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财务和法律专项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提供相应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经办律师：冯东阳

冯东阳

任庆涛

任庆涛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益阳市赫山区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Building B3,Poly International Plaza,Middle Xiangjiang Road,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益阳市赫山区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益阳市财政局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发行主体 5
二、 项目概况 5
（一） 实施机构 5
（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三） 项目审批 6
三、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6
（一） 项目投资估算 6
（二）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6
四、 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6
（一） 项目运营收益 6
（二）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7
五、 中介服务机构 7
（一） 财务专项服务 7
（二） 法律专项服务 7
六、 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9

释义与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市县级政府	指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益阳市赫山区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本项目	指	益阳市赫山区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益阳市赫山区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鹏盛会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关于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平衡方案》	指	《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试点专项债券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五、益阳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益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益阳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湖南省政府，由湖南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符合《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益阳市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益阳市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9030064825308
负责人	杨波
机构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三里桥路39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益阳市赫山区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9,630.36万元，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街道、桃花仑街道、会龙山街道、朝阳街道、龙岭工业园区等范围内的34个老旧小区。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1年（2026年4月开工至2027年4月）。
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对列入省厅改造计划的34个老旧小区进行提质改造，总户数6,632户，总建筑面积57.96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及改造智慧停车位1500个；汽车充电桩368个；改造小区活动中心480㎡；两电充电设施275个；智能门禁、监控安防、消防设施及门卫室34套；改造绿地及休闲广场16500㎡；增设路灯2460盏；一老一

	小设施3250㎡；地面提质改造66800㎡；物业用房提质改造1680㎡；电子显示广告位15处；闲置公房提质改造3140㎡；改造屋面防水6800㎡、外墙修复27910㎡及改造排水29850米；小区进出道口及挡土墙改造34处；健身设施20套等。
实施机构	益阳市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审批

本项目相关审批材料如下：

1．《关于同意调整益阳市赫山区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改造项目的批复》（益赫发改投资【2026】8号）。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总投资9,630.3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628.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42.82万元，预备费458.59万元。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9,630.36万元，其中资本金3,630.36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7.70%，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6,000.00万元。

本次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30年。

四、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运营收益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闲置公房收入、停车服务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广告刊列收入；项目成本费用包括运营成本，运营成本包括：外购耗材、燃料和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34,430.88万元，预期总成本13,116.77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21,314.11万元。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6,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6,000.00万元，本次债券期限为30年。根据目前市场行情谨慎考虑，2026年9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20%确定。据此，预测利率为2.55%，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10,590.00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34,430.88万元，预期总成本13,116.77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21,314.11万元，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01。

根据鹏盛会所的预测，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专项服务

鹏盛会所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鹏盛会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Q6XAP9H）和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43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所系依法经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自求平衡专项报告》的资质；在《自求平衡专项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专项服务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31430000MD0172766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刘兴康、谭钰宁作为签署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期债券符合《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主体要求；

（二）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三）根据《自求平衡专项报告》，本期债券各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财务和法律专项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提供相应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经办律师：冯东阳

冯东阳

任庆涛

任庆涛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益阳市中心城区金银山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Building B3,Poly International Plaza,Middle Xiangjiang Road,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益阳市中心城区金银山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益阳市财政局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发行主体 5
二、 项目概况 5
（一） 实施机构 5
（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三） 项目审批 6
三、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6
（一） 项目投资估算 6
（二）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6
四、 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6
（一） 项目运营收益 6
（二）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7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7
五、 中介服务机构 7
（一） 财务专项服务 7
（二） 法律专项服务 8
六、 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9

释义与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市县级政府	指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益阳市中心城区金银山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本项目	指	益阳市中心城区金银山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益阳市中心城区金银山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鹏盛会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关于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平衡方案》	指	《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试点专项债券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五、益阳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益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益阳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湖南省政府，由湖南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符合《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益阳市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益阳市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9030064825308
负责人	杨波
机构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三里桥路39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益阳市中心城区金银山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7,855.11万元，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1年（2025年12月开工至2026年12月）。
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对市环保局家属区、市科技局家属区、建筑设计院等8个老旧小区实施城市建筑有机更新，涉及改造45栋住宅楼，共计887户，总改造建筑面积6.7万㎡，主要包括：改造小区内建筑物屋顶屋面18000㎡、改造墙体外立面97200㎡、改造落水管1620m、整理弱电线路2870m、改造楼栋供水管网8100m、在小区内雨污分流改造排水管网7117m、改造老旧路面12700㎡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90处、改造停车场5780㎡、安装便民汽车充电桩220台、安装便民电动自行车充电桩80台、改造体育健身设施3处、改造适老设施2处、更新改造附属用房1600㎡、街角绿化提升1200㎡、完善小区综合服务设施500㎡、智能感知设施45套等公共服务设施。
实施机构	益阳市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审批

本项目相关审批材料如下：

1．《关于对益阳市中心城区金银山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益赫建批【2025】7号）；

2．《关于同意调整益阳市中心城乡金银山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的批复》（益赫发改投资【2025】147号）。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总投资7,855.1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552.7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81.65万元，预备费用570.75万元，建设期利息15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7,855.11万元，其中资本金2,855.11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6.35%，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5,000.00万元。

本次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20年。

四、项目运营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运营收益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停车服务收入、汽车充电桩服务收入、广告展示收入、物

业租赁；项目成本费用包括运营成本，运营成本包括：外购耗材、燃料和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13,460.92万元，预期总成本4,582.83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8,878.09万元。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5,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5,000.00万元，本次债券期限为20年。根据目前市场行情谨慎考虑，债券预测利率以2026年9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20%确定。据此，预测利率为2.54%，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7,540.00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预期总收入13,460.92万元，预期总成本4,582.83万元，项目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8,878.09万元，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8。

根据鹏盛会所的预测，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专项服务

鹏盛会所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鹏盛会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Q6XAP9H）和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43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所系依法经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自求平衡专项报告》的资质；在《自求平衡专项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专项服务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2766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刘兴康、谭钰宁作为签署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期债券符合《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主体要求；

（二）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三）根据《自求平衡专项报告》，本期债券各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财务和法律专项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提供相应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经办律师：冯东阳

冯东阳

任庆涛

任庆涛

南县城乡小龙虾冷链仓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额度申请 6

（二）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0

（一）利率波动风险 10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南县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南县城乡小龙虾冷链仓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南县城乡小龙虾冷链仓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关于南县城乡小龙虾冷链仓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县城乡小龙虾冷链仓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兰台律所	指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县城乡小龙虾冷链仓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南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南县城乡小龙虾冷链仓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南县城乡小龙虾冷链仓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6,0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南县城乡小龙虾冷链仓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6,000.00	利息按半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

（二）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南县城乡小龙虾冷链仓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县城乡小龙虾冷链仓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全县12个乡镇新建冷链仓库20000平方米（5万吨）、冷冻库20000平方米（5万吨）、农产品冷库及公共配套设施等。2、配套建设县、乡、村三级智能冷链仓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追溯与防伪系统等应用平台系统。3、购置打包台500台以上；冷藏车13辆，经检验合格的公平秤等计量器具500台以上；食品卫生、农药残留快速检验设施设备500套。
项目总投资（万元）	28,20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6年4月—2028年3月
项目建设地点	南县经济开发区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6,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南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921MB19905959

负责人	万竞岑
机构性质	行政事业单位
住所	南县南华北路 178 号
登记机关	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尚待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南县城乡小龙虾冷链仓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关于南县城乡小龙虾冷链仓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发改审[2024]224 号
	➢ 《关于南县城乡小龙虾冷链仓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审查的批复》	南发改概审〔2024〕114 号

	➢ 《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县小龙虾苗种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南建发〔2024〕115 号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与预期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770PON)，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3010138)。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3月2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80168F）。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

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县城乡小龙虾冷链仓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80168F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No. 80027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80168F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20号鼎衡大厦2501
负责人	郭伟
派驻律师	郭伟，操飞越，王昱琦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岳麓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8]31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南湖路20号鼎衡大厦2501	2024年1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熊巍	2015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杨国志	2016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钟秋平	2016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熊巍	2015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杨国志	2015年11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4年 9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3103375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6021206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持证人 熊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206043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30120231167078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303211734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4 04 1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陈思雨

持证人

女

性别

43032119960102872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南县洞庭虾市建设工程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额度申请 6

（二）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0

（一）利率波动风险 10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南县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南县洞庭虾市建设工程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南县洞庭虾市建设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关于南县洞庭虾市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县洞庭虾市建设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兰台律所	指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县洞庭虾市建设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南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南县洞庭虾市建设工程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南县洞庭虾市建设工程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2,0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南县洞庭虾市建设工程	2,000.00	利息按半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

（二）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南县洞庭虾市建设工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县洞庭虾市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118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建设小龙虾交易中心 6000 平方米、物流配送中心 2000 平方米、冷链仓储中心 2000 平方米、市场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检验检测中心 800 平方米等功能区域
项目总投资（万元）	3,965.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5 月—2027 年 4 月
项目建设地点	南县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2,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南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921MB19905959

负责人	万竞岑
机构性质	行政事业单位
住所	南县南华北路 178 号
登记机关	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尚待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南县洞庭虾市建设工程	➢ 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县洞庭虾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发改审[2024]213 号
	➢ 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县洞庭虾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南建发〔2024〕104 号

	➢ 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县洞庭虾市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南发改概审（2024）106 号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与预期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770PON)，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3010138)。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3月2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80168F）。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

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县洞庭虾市建设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80168F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No. 80027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80168F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20号鼎衡大厦2501
负责人	郭伟
派驻律师	郭伟，操飞越，王昱琦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岳麓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8]31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南湖路20号鼎衡大厦2501	2024年1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熊巍	2015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杨国志	2016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钟秋平	2016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熊巍	2015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杨国志	2015年11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4年 9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3103375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6021206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持证人 熊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206043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30120231167078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303211734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4 04 1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陈思雨

持证人

女

性别

43032119960102872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南县邮政局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额度申请 6

（二）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0

（一）利率波动风险 10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南县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南县邮政局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关于南县邮政局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县邮政局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兰台律所	指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县邮政局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南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南县邮政局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南县邮政局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4,5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南县邮政局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00.00	利息按半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

（二）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南县邮政局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县邮政局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此次计划改造的老旧小区共涉及南县13个老旧小区，建筑屋顶及墙体防水改造、楼道修缮7.8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493.00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计划12个月，即2026年1月-2026年12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6,493.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项目建设地点	此次计划改造的老旧小区共涉及南县13个老旧小区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4,5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921446998573A
负责人	陈驰然
机构性质	行政事业单位
住所	南县南洲镇南华北路
登记机关	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尚待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南县邮政局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县邮政局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发改审〔2024〕106 号
	➢ 《关于南县邮政局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建发〔2024〕46 号

	➢ 《关于南县邮政局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南发改概审〔2024〕54号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与预期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770PON)，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3010138)。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3月2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80168F）。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

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县邮政局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80168F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No. 80027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80168F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20号鼎衡大厦2501
负责人	郭伟
派驻律师	郭伟，操飞越，王昱琦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岳麓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8]31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南湖路20号鼎衡大厦2501	2024年1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熊巍	2015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杨国志	2016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钟秋平	2016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熊巍	2015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杨国志	2015年11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4年 9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3103375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6021206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持证人 熊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206043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30120231167078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303211734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4 04 1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陈思雨

持证人

女

性别

43032119960102872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沅江市北部现代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额度申请 6

（二）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0

（一）利率波动风险 10

（二）流动性风险 10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沅江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沅江市北部现代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沅江市北部现代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沅江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沅江市北部现代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关于沅江市北部现代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沅江市北部现代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兰台律所	指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沅江市北部现代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沅江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沅江市北部现代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沅江市北部现代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6,5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沅江市北部现代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6,500.00	利息按半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

（二）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沅江市北部现代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沅江市北部现代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0613.93 平方米(约 30.92 亩),总建筑面积 22319.38 平方米包括冷藏仓库 17767.92 平方米、物流配送仓库 3212.76 平方米、综合服务区 697.76 平方米、地下室 640.94 平方米。同时完善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设置 80 个机动停车位(其中包含 26 个充电车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9,747.64 万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10 月—2028 年 5 月
项目建设地点	沅江市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6,5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1872979664

负责人	崔艳辉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金桔路 11 号
登记机关	沅江市行政事务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尚待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沅江市北部现代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 1、《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沅江市北部现代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沅发改审(2025)53 号
	➢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沅江市北部现代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沅住建审【2025】26 号

	➢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与预期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770PON)，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3010138)。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谨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3月2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80168F）。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

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沅江市北部现代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80168F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No. 80027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80168F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20号鼎衡大厦2501
负责人	郭伟
派驻律师	郭伟，操飞越，王昱琦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岳麓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8]31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南湖路20号鼎衡大厦2501	2024年1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熊巍	2015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杨国志	2016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钟秋平	2016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熊巍	2015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杨国志	2015年11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4年 9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3103375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6021206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持证人 熊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206043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兰台（长沙）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30120231167078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303211734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4 04 1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陈思雨

持证人

女

性别

43032119960102872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